举借政府债务说明

2021年省财政厅核定我县政府债务限额为6.82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4.62亿元、专项债务限额2.2亿元。2020年政府性债务余额为47063.3万元，其中：政府债务42733.3万元（一般债务33133.3万元，包括一般存量债务834.3万元、一般债券32299万元；专项债务9600万元，全部为专项债券）,政府或有债务4330万元（包括农业综合开发甘肃省重点风沙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日本国际协力银行贷款3535万元；马蹄寺旅游区管委会旅游基础设施及信息化建设项目世界银行贷款608万元；畜牧综合发展项目贷款187万元）。债务余额均在限额内，未超过政府债务限额。

2021年，省财政在限额内下达我县新增债券额度15000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6000万元，新增专项债券9000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有关规定，就增加举借债务数额涉及的预算调整方案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了预算调整方案。

2021年，偿还债券本息2295.42万元，其中：本金740万元，利息1555.42万元。

截止2021年我县政府性债务余额为61323.3万元,其中：政府债务56993.3万元、政府或有债务4330万元。

经省财政厅评定2020年肃南县政府全口径债务率为23.7%，风险等级为绿色（低风险），属政府债务风险正常地区，整体可控。